

第十一章

社会福利

政府致力协助社会上有需要的个人及家庭。

多年来，香港的福利服务稳步发展，

范围不断扩阔，深度持续加强。

政府用于社会福利的经常开支总额，

过去十年间增加约八成。

劳工及福利局负责制定社会福利政策，并监察社会福利署和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事务处辖下的在职家庭津贴办事处落实有关政策的情况。在制定福利政策方面，政府会徵询下列委员会的意见：社会福利咨询委员会、安老事务委员会、康复咨询委员会和妇女事务委员会。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社署的经常开支总额为571亿元，其中388亿元(67.9%)用作经济援助金，134亿元(23.5%)是给予非政府机构的经常资助金，17亿元(3%)是其他福利服务的开支，其余32亿元(5.6%)是部门开支。

社会福利服务

家庭服务

家庭服务的目标，是维系和加强家庭凝聚力，促进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协助个人和家庭预防或应付问题，并为未能自行应付需要的家庭提供协助。

社署在三个层面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服务。第一层面是通过及早识别问题、公众教育、宣传及自强活动，预防家庭问题。社署设立部门热线(电话号码：2343 2255)，提供服务资讯、辅导服务和其他形式的协助。

第二层面涵盖一系列预防、支援和补救性质的家庭服务，有关服务由65间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及两间综合服务中心提供。

第三层面是为涉及虐待配偶或同居情侣、虐待儿童或管养儿童争议的个案提供专门服务，包括执行危机介入工作，有关服务由11间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提供。

儿童服务

截至年底，社署为因家庭、行为或情绪问题而需要照顾或保护的儿童及青少年，提供3 676个住宿照顾服务名额及多项福利服务。此外，社署与三个根据《领养条例》获认可的非政府机构合作，为遭父母遗弃或父母未能抚养的儿童安排本地或跨国领养。

社署亦提供日间幼儿照顾服务，支援因工作或其他原因暂时未能照顾子女的父母。部分独立幼儿中心及幼稚园暨幼儿中心获社署及教育局资助，提供全日幼儿照顾服务。截至年底，全港幼儿中心的服务名额约有30 600个，其中约7 000个为政府资助的服务名额。社署资助这些中心提供434个暂托幼儿服务名额及自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起分阶段把长时间服务名额增至2 254个。另外，社署资助“邻里支援幼儿照顾计划”，安排义工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弹性的幼儿照顾服务，提供至少954个服务名额。另外，社署在十二月展开顾问研究，就幼儿照顾服务的长远发展提供意见。

社署获奖券基金拨款，在二零一六年三月推出为期两年的“为祖父母而设的幼儿照顾训练课程试验计划”，目的是协助祖父母在家庭环境内成为训练有素的幼儿照顾者，以强化家庭连系及跨代关系，加强幼儿照顾，进而实现支援核心家庭的目标，又同时鼓励祖父母长者实践终身学习，创造丰盛晚年。这项试验计划提供540个训练名额。

青少年服务

青少年福利服务的宗旨，是通过一系列由非政府机构提供的预防、支援和补救服务，协助培育年龄介乎6至24岁的儿童及青少年成为成熟、有责任感和对社会有贡献的市民。

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

本港有138间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提供以中心为本的服务、外展服务及学校社工服务，照顾青少年的发展需要。

外展

本港有19支青少年外展队，为高危青少年提供服务，并处理童党问题。此外，18间指定的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亦提供深宵外展服务，引导夜间在区内黑点流连的青少年重返正途。

学校社工

二零一六年，有561名学校社工派驻465所中学，为有学业、社交和情绪问题的学生提供协助，鼓励他们把握学习机会。

青少年罪犯

社区支援服务计划为接受警司警诫的青少年而设，共有五支由非政府机构营办的社区支援服务队为这些青少年提供服务。家庭会议计划由社署和警方合力推行，协助在警司警诫计划下第二次接受警诫，又或需要三个或以上机构提供服务的青少年。社工、警务人员、受警诫青少年的老师及家长合力为这些青少年定出最佳处理方案。

戒毒治疗和康复

社署资助13间住院戒毒治疗及康复中心和中途宿舍、11间滥用精神药物者辅导中心，以及两间戒毒辅导服务中心。社署根据《药物倚赖者治疗康复中心(发牌)条例》，监管治疗及康复中心的运作，并制定实务指引和提供发牌规定方面的专业意见，藉以改善治疗中心的服务，并使在中心居住的药物依赖者的利益得到恰当的保障。

共创成长路——赛马会青少年培育计划

香港赛马会慈善信托基金拨款资助“共创成长路——赛马会社区青少年培育计划”。这项计划的目的是促进初中学生的全面发展，令他们成为有责任感的青年人。社署在二零一六年继续推行计划的第二期。

地区青少年发展资助计划

社署通过地区青少年发展资助计划提供现金援助，以照顾地区内24岁或以下弱势儿童和青少年的发展需要。

安老服务

政府鼓励长者过积极健康的生活，并提供各类社区照顾及支援服务，让长者居家安老。社署为有长期护理需要但未能在家中得到充分照顾的长者，提供资助住宿照顾服务。

政府在二零一六年将“老有所为活动计划”和“左邻右里积极乐颐年计划”合并成新的“老有所为活动计划”，从而鼓励长者积极参与社会事务，建设长者友善社区。政府资助324项活动，资助总额为670万元。

社署向长者发出约170万张长者咭，让他们享用不同公司、机构和政府部门提供的优惠、折扣及优先服务。

社区照顾及支援

社署推出多项服务计划，支援约43 100名体弱长者。社署资助136支服务队(包括综合家居照顾服务队、改善家居及社区照顾服务队、长者支援服务队及家务助理队)，以及73间长者日间护理中心和单位，为居家安老的长者提供支援服务。社署推行长者社区照顾服

务券试验计划，提供3 000张服务券供合资格长者选择切合其个人需要的服务。为期两年的第二阶段试验计划在十月开展，服务涵盖全港18区。

社署亦资助210间长者中心(包括长者地区中心及长者邻舍中心)及一间长者度假中心。社署在二零一二年推出一项为期六年的长者中心设施改善计划，以提升237间长者中心的内部环境和设施。截至二零一六年年底，奖券基金已就175间长者中心的申请批出约6.51亿元，其中99间中心的工程已经完成，并以全新面貌再次投入服务。

住宿照顾

截至年底，全港有27 114个资助安老宿位，包括67个安老院宿位、23 222个护理安老宿位(其中8 064个是向私营安老院舍购买的宿位)及3 825个护养院宿位(其中315个是向自负盈亏护养院购买的宿位)。

安老院舍根据《安老院条例》获发牌照。社署制定实务指引，并为院舍人员提供培训，藉以监管及协助改善安老院舍的服务，确保入住的长者得到适切的照顾。

广东院舍住宿照顾

“广东院舍住宿照顾服务试验计划”让在香港中央轮候册上轮候资助护理安老宿位的合资格长者，可选择入住两家位于深圳和肇庆并由香港非政府机构营运的安老院舍。截至年底，有138名长者选择入住这两家院舍。

低收入家庭护老者

“为低收入家庭护老者提供生活津贴试验计划”属关爱基金援助项目，为2 000名低收入家庭的护老者提供生活津贴，以补贴其开支，让需要长期护理的长者得以在护老者协助下获得妥善照顾，继续在熟悉的社区安老。整项试验计划将有4 000名护老者受惠。为期两年的第二期试验计划已于十月开展。

残疾人士服务

为协助残疾人士融入社会，尽展所能，政府部门及非政府机构提供多元化的康复服务，以切合他们的不同需要。

有特殊需要儿童

截至年底，社署为有特殊需要儿童提供1 980个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兼收弱能儿童计划名额、1 799个特殊幼儿中心名额(包括110个住宿名额)，以及3 124个早期教育及训练中心名额。社署提供64个儿童之家名额，为未能由家人適切照顾的轻度智障儿童提供服务。

有特殊需要并正在轮候社署资助学前康复服务的儿童，可申请学习训练津贴。受惠儿童在轮候社署资助学前康复服务期间，可获得由非政府机构营办的自负盈亏训练服务。学习训练津贴申请者须接受经济状况审查。二零一六年，这个项目提供1 422个训练名额。

正在轮候社署资助学前康复服务的儿童，亦可申请“到校学前康复服务试验计划”下的到校学前康复服务。“到校学前康复服务试验计划”获奖券基金资助在二零一五年开展。16个非政府机构的跨专业团队提供约3 000个名额予就读于逾480间参与试验计划的幼稚园及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并正在轮候社署资助学前康复服务的儿童。这项计划同时为参与的幼稚园和幼稚园暨幼儿中心的教师和幼儿工作人员提供专业意见，以协助他们与有特殊需要的儿童相处，以及为家长提供支援，使他们以正面的态度及有效的技巧，培育有特殊需要的儿童。

残疾成人

二零一六年，展能中心提供5 198个日间训练名额，为弱智人士提供训练。社署亦为残疾人士提供1 633个辅助就业服务名额，让他们能够在获得支援和协助的情况下在公开的环境工作。此外，残疾人士在职培训计划为残疾人士提供432个名额，而阳光路上培训计划则为残疾或有早期精神病徵状的青少年提供311个名额。至于仍未准备好在公开市场求职的残疾人士，社署为他们提供5 276个庇护工场名额和4 482个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名额。综合职业训练中心设有453个名额。

截至年底，创业展才能计划批出超过1.04亿元拨款，让30个非政府机构开设110家小型企业，为残疾人士提供约807个就业机会。与此同时，康复服务市场顾问办事处协助非政府机构在创业展才能计划资助下成立小型企业，并通过建立“Let Them Shine”品牌，推广由残疾人士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在残疾雇员支援计划下，雇主每聘用一名残疾雇员，可一次过获发最多两万元的资助，用作购买辅助仪器及改装工作间，以助残疾人士就业，并提升他们的工作效率。如购买价值超过两万元的单一辅助仪器和必要配件，资助额上限则为四万元。

二零一六年，社署提供8 496个宿舍及院舍名额，为无法在社区独立生活或未能由家人适切照顾的残疾人士提供住宿服务。此外，私营残疾人士院舍买位计划亦提供450个私营残疾人士院舍宿位。社署亦为失明长者提供825个盲人护理安老院名额。至于已离院的精神病康复者，社署提供1 509个中途宿舍名额及1 587个长期护理院名额。

残疾人士院舍

社署根据《残疾人士院舍条例》监管残疾人士院舍的运作，并制定实务指引和提供人员培训，以协助改善服务。社署亦推行配套措施，包括私营残疾人士院舍经济资助计划和私

营残疾人士院舍买位计划，以鼓励私营残疾人士院舍提升服务水平，同时为残疾人士提供更多服务选择。

专业支援

临床心理学家、职业治疗师和物理治疗师在日间康复中心和宿舍为残疾人士提供支援服务。社署亦为学前康复中心的残疾儿童提供言语治疗服务。

社署为居于社区的残疾人士(包括精神病康复者)及其家属和照顾者，提供一系列社区支援服务。这些服务包括残疾人士地区支援中心、严重残疾人士家居照顾服务、严重肢体伤残人士综合支援服务、四肢瘫痪病人过渡期护理支援中心、日间社区康复中心、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严重残疾人士日间照顾服务，以及为器官残障人士或长期病患者而设的康复服务。

社署为残疾人士提供日间和住宿暂顾服务，又为学前残疾儿童提供暂托幼儿服务，并设有家长及亲属资源中心。社署设有残疾人士社交及康乐中心，鼓励残疾人士参与社区消闲活动。

社署通过奖券基金资助，在三月及四月分别推行为期两年的“在社区精神病康复服务单位推行朋辈支援服务先导计划”及为期30个月的“加强支援自闭症人士及其家长／照顾者先导计划”，加强对精神病康复者及自闭症人士的支援。

低收入残疾人士照顾者

新推出的“为低收入残疾人士照顾者提供生活津贴试验计划”的目标名额为2 000名残疾人士照顾者。这项试验计划旨在为有需要的残疾人士的照顾者提供津贴，用以补助生活开支，让需要长期护理的残疾人士得以在照顾者的协助下获得妥善照顾，继续居于社区。关爱基金在十月推出这项试验计划。

综合社会保障援助计划下残疾受助人

新推出的“提高在综合社会保障援助计划下残疾受助人的豁免计算入息上限试验计划”，通过提高在综合社会保障援助计划下残疾人士的豁免计算入息上限，鼓励残疾综援受助人就业和持续工作。关爱基金在十月推出这项试验计划，把残疾综援受助人的豁免计算入息上限由2,500元提高60%至4,000元。试验计划为期三年，预计可惠及约3 000人。

获聘于有薪工作的高额伤残津贴领取者

新推出的“为获聘于有薪工作的高额伤残津贴领取者提供津贴以聘请照顾者试验计划”，为领取高额伤残津贴并获聘于有薪工作的合资格残疾人士每月提供5,000元津贴，让他们

聘请照顾者，以协助其往返办公地点及在该处的活动。关爱基金在十月推出这项为期三年的试验计划，预计可惠及约100人。

违法者服务

社署执行多项法定职责并提供社区支援及住宿服务，以助违法者重新融入社会，成为奉公守法的市民。

年内，社署为3 148名违法者提供感化服务，并安排2 395名被判处社会服务令的违法者在监管下从事无薪社区工作。感化主任负责评估违法者是否适合接受感化及／或社会服务令，然后向法庭汇报，并监督受感化者及被判处社会服务令者。感化主任亦为长期服刑和申请减刑的囚犯撰写报告，供有关方面考虑应否提早释放该囚犯。

“加强感化服务”为21岁以下因干犯与毒品有关罪行而被定罪的青少年提供更聚焦、有系统和深入的服务。

屯门儿童及青少年院提供388个宿位，为青少年违法者和有行为及／或家庭问题的儿童及青少年，提供教育、职业技能及品格方面的训练。

惩教署联同社署成立青少年罪犯评估专案小组，就年龄介乎14至25岁的违法者的判刑选择，向法庭提供专业意见。两个部门又合力推行监管释囚计划，年内协助850名更生人士改过自新，重新融入社会。此外，社署也资助一个非政府机构为更生人士提供住宿和支援服务。

医务社会服务

派驻公立医院及部分专科诊所的医务社会工作者为有福利需要的病人及其家属提供援助，以助病人康复并重新融入社会。社署的医务社会工作者在二零一六年处理约187 460宗个案。

临床心理服务

二零一六年，社署和非政府机构合共55名临床心理学家，为2 528名有心理问题的人士提供3 450次心理评估和29 976节治疗。

社会福利经济援助

低收入在职家庭津贴

低收入在职家庭津贴计划由在职家庭津贴办事处负责推行。低津计划旨在纾缓低收入在职家庭(特别是有儿童的家庭)的经济负担，鼓励自力更生和纾缓跨代贫穷。如家庭有两名成员或以上，申请人达到工时要求，而家庭的入息及资产符合有关限额，便可申领基

本津贴或高额津贴。每名合资格儿童还可以申领儿童津贴。低津计划由五月起接受申请，截至年底，已收到52 100宗申请，获批申请数目超过33 100宗(发放津贴金额为3.91亿元)，涉及约28 800个家庭和104 100人，当中约46 300人是儿童或青年。

社会保障

本港的社会保障制度以综合社会保障援助计划和公共福利金计划为主，辅以三项意外赔偿计划，即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计划、交通意外伤亡援助计划及紧急救济。这些计划由41个社会保障办事处及两个中央办事处负责执行。

综合社会保障援助计划

综援计划无须供款，但申请人须通过经济审查，并符合居港规定。有经济困难的人士可获发放现金援助，以应付基本生活需要。截至年底，综援个案有237 056宗，涵盖348 431名受助人。二零一六年，综援计划的开支总额为214亿元，较上一年减少4.3%。

持续领取综援不少于一年的长者，如到广东或福建省养老，可在综援长者广东及福建省养老计划下继续领取综援金。

就业援助

社署通过自力更生综合就业援助计划，协助年龄介乎15至59岁身体健全的失业综援受助人及最年幼子女年龄介乎12至14岁并领取综援的单亲家长和儿童照顾者寻找工作，自力更生。在年底时，有76 743名综援受助人参加这项计划。关爱基金继续以试验形式推行“进一步鼓励‘自力更生综合就业援助计划’综援受助人就业的奖励计划”。这项计划将于二零一七年三月完结。

公共福利金计划

无须供款的公共福利金计划包括长者生活津贴、高龄津贴和伤残津贴(包括普通伤残津贴和高额伤残津贴)。长者生活津贴是为年满65岁而有经济需要的长者而设，旨在补助这些长者的生活开支；高龄津贴和伤残津贴则分别为年满70岁长者和严重残疾人士提供无须经济审查的现金津贴，以应付他们的特别需要。截至二零一六年年底，有835 262人领取公共福利金。年内，公共福利金计划的开支总额为222亿元，较二零一五年增加2.3%。

政府正逐步落实由劳福局统筹的伤残津贴检讨跨部门工作小组建议的改善措施。

纾困措施

政府在六月向综援受助人额外发放一个月的标准金额，以及向长者生活津贴、高龄津贴及伤残津贴受惠人额外发放一个月的津贴。

意外赔偿

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计划为因暴力罪行，或因执法人员使用武器执行职务而受伤的人士或其受养人(如受害人死亡)提供经济援助，受助人无须接受经济状况审查。二零一六年，这项计划向受助人发放575万元援助金。交通意外伤亡援助计划为道路交通意外的伤者或其受养人(如受害人死亡)提供经济援助，受助人无须接受经济状况审查；无论有关交通意外责任谁属，受助人都可获得援助。年内，这项计划向受助人发放2.456亿元援助金。

紧急救济

社署为天灾或其他灾祸的灾民提供膳食(或以现金代替膳食)及其他必需品，并从紧急救援基金拨出补助金，发放给合资格灾民或死者的受养人。二零一六年，社署为11宗灾祸事件的126名灾民提供紧急救济。

社会保障上诉委员会

社会保障上诉委员会审理不服社署就综援、公共福利金及交通意外伤亡援助事宜所作决定的上诉个案。二零一六年，委员会就429宗上诉个案作出裁决。

防止诈骗和滥用

为维持健全的社会保障制度，并确保公帑运用得宜，社署特别调查组致力防止和打击诈骗及滥用社会保障援助的情况。社署设有电话专线(电话号码：2332 0101)，处理市民的举报。二零一六年，有170名滥用社会保障援助者被判处监禁、守行为、社会服务令、罚款或遭到警告。

拨款

津贴及服务监察

社署通过整笔拨款津助制度批出经常资助金，让170个非政府机构提供配合政府政策的社会福利服务。非政府机构亦可向奖券基金申请拨款以支付其非经常开支。

社署推行服务表现监察制度，根据16项明确的服务质素标准和具体的津贴及服务协议，监察受资助单位的服务量、服务成效及服务质素。监察方式是由社署检视非政府机构定期提交的自我评估报告，以及到受资助单位进行评估或突击探访。与接受整笔拨款的非政府机构有关的投诉，如未能由有关的非政府机构妥善解决，会交由整笔拨款独立处理投诉委员会处理。

社会福利发展基金

社会福利发展基金旨在支援所有受资助非政府机构推行培训及专业发展课程、提升业务系统的计划和提升服务质素的研究。二零一六年，基金批出约1.42亿元予68个非政府机构推行上述各类计划。

携手扶弱基金

携手扶弱基金旨在推动跨界别伙伴协作，扶助弱势社群。基金根据商业机构的捐赠，提供配对资金推行社会福利计划。基金自二零一五年起通过其专款部分提供配对资金，为基层家庭的中小學生推行更多课餘学习及支援项目。二零一六年，基金拨出约9,200万元，供76个非政府福利机构和学校推行90项福利计划。

社区投资共享基金

社区投资共享基金旨在资助多元化的社会资本发展计划，鼓励市民及社会各界建立互信关系及发挥凹凸互补精神，齐心建立跨界别协作平台及互助网络，共建关爱社会。二零一六年，基金拨出约3,653万元，资助16个新项目。现正进行的基金项目约有168 000社区人次参与(包括约18 400名义工)，并得到约1 550个合作伙伴支持，建立了约180个互助网络。

关爱基金

关爱基金为经济上有困难的市民提供援助，特别是那些未纳入社会安全网，或虽然身处安全网但仍有一些特殊需要未获得照顾的人。基金在二零一一年成立，自二零一三年起纳入扶贫委员会的工作范围，先后推出36个援助项目，涉及总承担额超过70亿元，受惠人数约149万人次。此外，基金也可考虑推行先导项目，协助政府研究有哪些措施可考虑纳入其常规资助及服务范围，至今已有11个项目获纳入恒常资助。

基金会参考公众和持份者的意见，与扶贫委员会辖下其他专责小组通力合作，继续构思更多项目，支援弱势社群和低收入家庭。

儿童发展基金

儿童发展基金为弱势社群儿童提供个人发展机会。儿童藉着参加基金计划，订定和实践个人发展路向，学习储蓄和累积无形资产(例如正面态度、个人抗逆能力和社交网络)，以助长远发展。儿童发展基金计划由非政府机构或学校营办。二零一六年，基金有48个由非政府机构及30个学校营办的计划在营运中，当中包括在年内新推出的13个校本计划，有超过700名新参加者受惠。

咨询组织

社会福利咨询委员会

社会福利咨询委员会不时检讨社会福利服务，并就所有有关社会福利的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见。二零一六年，委员会就《施政报告》内与社会福利相关的措施，以及社福界及其他咨询组织对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福利服务优次的建议，向政府提供意见。

安老事务委员会

安老事务委员会专责就安老政策和服务向政府提供意见。委员会重点推广“积极乐颐年”理念，并就如何加强长期护理服务提出建议。

委员会现正研究推出院舍住宿照顾服务券的可行性，以及制定安老服务计划方案。委员会及政府亦共同推展长者学苑计划。二零一六／一七学年，全港约有130间设于中、小学及专上院校的长者学苑在这项计划下营运。

妇女事务委员会

妇女事务委员会致力通过提供有利的环境、增强妇女能力和推行公众教育，促使女性在生活各方面充分获得应有的地位、权利及机会。委员会就与妇女有关的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见，让政府在制定政策的过程中，考虑妇女的观点。

委员会和政府推行先导计划，鼓励社福界非政府机构在制定政策及计划时，参考政府采纳的“性别主流化检视清单”并应用性别主流化。继在政府决策局及部门、区议会和社福界非政府机构设立性别课题联络人后，政府在二零一六年年底于上市公司成立“性别课题联络人”网络，以提升私人企业对性别课题的认识。

委员会推行自在人生自学计划，增强妇女的自信心、学习能力和生活技巧。委员会亦推行资助妇女发展计划，资助妇女团体及非政府机构举办跨区及地区活动。

康复咨询委员会

康复咨询委员会是政府在残疾人士福祉、康复政策及服务的发展和实施等范畴的主要咨询组织。

委员会协助政府推广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和监察公约在香港实行的情况。委员会亦联同区议会、商界和社福界推介残疾人士的工作能力，以及政府部门和康复机构提供的残疾人士就业支援服务。

委员会统筹各项康复服务公众教育计划。二零一六年，政府与多个非政府机构举办45项公众教育活动，以推广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精神，并促进跨界别协作，一同建立平等共融的社会。委员会亦就世界精神健康日和国际复康日举办宣传活动。

推广义工服务督导委员会

推广义工服务督导委员会推广持续的义务工作，鼓励义工把义务工作的精神及核心价值融入日常生活。截至年底，有超过2 930个团体及逾127万人在社署的义工运动网站登记参与义工服务。

网址

儿童发展基金：www.cdf.gov.hk

关爱基金：www.communitycarefund.hk

社区投资共享基金：www.ciif.gov.hk

安老事务委员会：www.elderlycommission.gov.hk

劳工及福利局：www.lwb.gov.hk

低收入在职家庭津贴：www.lifa.gov.hk

社会福利署：www.swd.gov.hk

义工运动：www.volunteering-hk.org

妇女事务委员会：www.women.gov.hk

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事务处：www.wfsfaa.gov.hk